

附件八【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】

(依據「委託書規則」第 12 條規定)

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(一般法人、個人使用)

受文者	股份有限公司		發文日期	年 月 日	
主旨	茲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第 12 條規定，申報本人接受如後附明細表所列股東委託，代理出席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股東常（臨時）會，並聲明委託書係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之姓名並簽名或蓋章，請 查照。				
公開發行公司之基本資料					
公司名稱			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 (股東會無改選董監事者免填)		
已發行股份總數			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		
徵求人之基本資料					
戶名		戶號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
持有股數			徵得股數		
徵求人簽名或蓋章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			

附註：本函應以長 29.7 公分、寬 21 公分用紙(即影印用紙 A 4)印製。明細表並應標明頁數、裝訂成冊。

委 託 人 明 細 表
年 月 日 頁次：

委託人戶號	委託人戶名	委託股數
小 計	人	股
累 計	人	股

徵求人簽名或蓋章：